

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美院人 [2018]13 号

关于李闽等 2 位同志岗位调整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部门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李闽等 2 位同志岗位调整安排如下：

李闽同志调高教研究所工作，岗位为八级职员；

倪菁同志借调手工艺术学院工作，岗位为专职辅导员。

2018 年 9 月 14 日

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

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
